

朱子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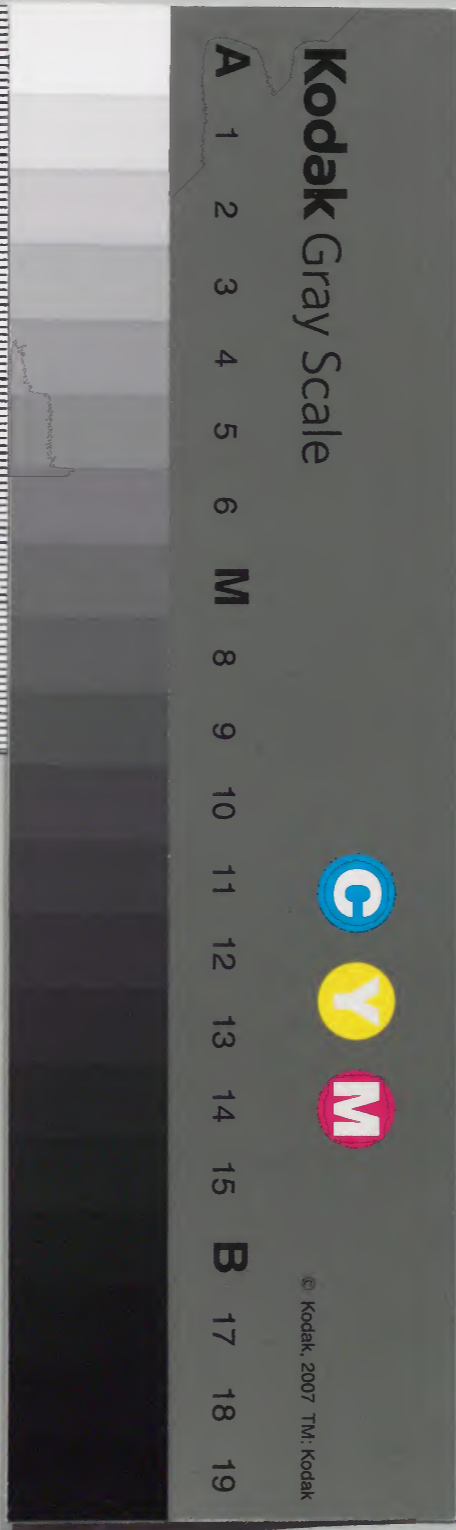
廿六之七



				漢書門
		九二五五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五二五五			漢書
〇			
二八	四〇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255	
冊數	40 (16)		
函號	298	265	



淵登齋

御纂朱子全書卷二十六

易一

綱領上

問自一陰一陽見一陰一陽又各生一陰一陽之象。以圖言之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節節推去固容易見就天地閒著實處如何驗得曰一物上又自各有陰陽如人之男女陰陽也逐人身上又各有這血氣血陰而氣陽也如晝夜之間晝陽而夜

淺草文庫

陰也。而晝陽自午後又屬陰。夜陰自子後又屬陽。便是陰陽各生陰陽之象。

至之曰。正義謂易者變化之總號。代換之殊稱。乃陰陽二氣生生不息之理。竊見此數語亦說得好。曰。某以爲易字有二義。有變易。有交易。先天圖一邊本都是陽。一邊本都是陰。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便是陽往交易。陰來交易。陽兩邊各各相對。其實非此往彼來。只是其象如此。然聖人當初亦不恁地思量。只是畫一箇陽。一箇陰。每箇便生兩箇。就

一箇陽上。又生一箇陽。一箇陰。就一箇陰上。又生一箇陰。一箇陽。只管恁地去。白一爲二。二爲四。四爲八。八爲十六。十六爲三十二。三十二爲六十四。旣成箇物事。便自然如此齊整。皆是天地本然之妙元如此。但略假聖人手畫出來。如乾一索而得震。再索而得坎。三索而得艮。坤一索而得巽。再索而得離。三索而得兌。初閒畫卦時。也不是恁地。只是畫成八箇卦後。便見有此象耳。

問易有交易變易之義。如何。曰。交易是陽交於陰。陰

交於陽。是卦圖上底。如天地定位。山澤通氣。云云
者是也。變易是陽變陰。陰變陽。老陽變為少陰。老
陰變為少陽。此是占筮之法。如晝夜寒暑屈伸往
來者是也。又問聖人仰觀俯察。或說伏羲見天地
奇偶自然之數。於是畫一以為奇。所以象陽。畫兩
以為偶。所以象陰。恐於方圓之形見得否。或說以
天是渾淪圓底。只是一箇物事。地則便有闕陷分
裂處。否曰。也不特如此。天自是一。地自是二。凡物
皆然。蓋天之形。雖包乎地之外。而其氣實透乎地

之中。地雖是一塊物事。在天之中。然其中實虛。容
得天許多氣。或引先生注易。陽一而實。陰二而虛。
為證。曰。然。所以易中言。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
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
焉。乾之靜專。動直。都是一底意思。他這物事雖大。
然無閒斷。只是鶻淪一箇大底物事。故曰大生。地
則靜翕。動闢。便是兩箇物事。其翕也是兩箇物事。
之聚。其闢也是兩箇物事之開。他這中間極闊。盡
容得那天之氣。故曰廣生。

諸公且試看天地之間。別有甚事。只是陰與陽兩箇字。看是甚麼物事。都離不得。只就身上體看。纔開眼。不是陰。便是陽。密拶拶在這裏。都不著得別物事。不是仁。便是義。不是剛。便是柔。只自家要做向前。便是陽。纔收退。便是陰。意思纔動。便是陽。纔靜。便是陰。未消別看。只是一動一靜。便是陰陽。伏羲只因此畫卦以示人。若只就一陰一陽。又不足以該衆理。於是錯綜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初只是許多卦爻。後來聖人又繫許多辭在下。如他

書。則元有這事。方說出這箇道理。易則未曾有此事。先假託都說在這裏。如書便有箇堯舜。有箇禹湯。文武周公出來做許多事。便說許多事。今易則元未曾有。聖人預先說出。待人占考。大事小事。無一能外於此。聖人大抵多是垂戒。又云。雖是一陰一陽。易中之辭。大抵陽吉而陰凶。閒亦有陽凶而陰吉者。何故。蓋有當爲。有不當爲。若當爲而不爲。不當爲而爲之。雖陽亦凶。又云。聖人因卦爻以垂戒。多是利於正。未有不正而利者。如云。夕惕若厲。

无咎。若占得這爻。必是朝兢夕惕。戒謹恐懼。可以
无咎。若自家不會如此。便自有咎。又云直方大。不
習无不利。若占得這爻。須是將自身已體看。是直
是方。是大。去做某事。必得其利。若自家未是直。不
會方。不會大。則無所往而得其利。此其本爻辭如
此。到孔子又自添說了。如云敬以直內。義以方外。
本來只是卜筮。聖人爲之辭。以曉人。便說許多道
理。在上。今學易。非必待遇事而占。方有所戒。只平
居翫味。看他所說道理。於自家所處地位。合是如

何。故云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
其占。孔子所謂學易。正是平日常常學之。想見聖
人之所謂讀。異乎人之所謂讀。想見胷中洞然。於
易之理。無纖豪蔽處。故云可以無大過。又曰聖人
繫許多辭。包盡天下之理。止緣萬事不離乎陰陽。
故因陰陽中。而推說萬事之理。今要占考。雖小小
事。都有如占得不利。有攸往。便是不可出路。利涉
大川。便是可以乘舟。此類不一。賀孫問乾卦文言。
聖人所以重疊四截說在此。見聖人學易。只管體

出許多意思。又恐人曉不得。故說以示教。曰。大意只管怕人曉不得。故重疊說在裏。大抵多一般。如云。陽在下也。又云。下也。賀孫問。聖人所以因陰陽說出許多道理。而所說之理。皆不離乎陰陽者。蓋緣所以爲陰陽者。元本於實然之理。曰。陰陽是氣。纔有此理。便有此氣。纔有此氣。便有此理。天下萬物萬化。何者不出於此理。何者不出於陰陽。賀孫問。此程先生所以說道。天下無性外之物。曰。如云。天地間只是箇感應。又如云。誠者物之終始。不誠

無物。

天下之理。單便動。兩便靜。且如男必求女。女必求男。自然是動。若一男一女居室後便定。

問陰何以比小人。曰。有時如此。平看之。則都好。以類言之。則有不好。然亦只是皮不好。骨子却好。大抵發生都則是一箇陽氣。只是有消長。陽長一分。下面陰生一分。又不是討箇陰來。卽是陽消處便是陰。故陽來謂之復。復者是本來物事。陰來謂之姤。姤是偶然相遇。

某嘗問季通。康節之數。伏羲也曾理會否。曰。伏羲須理會過。某以為不然。伏羲只是據他見得一箇道理。恁地便畫出幾畫。他也那裏知得疊出來。恁地巧。此伏羲所以為聖。若他也恁地逐一推排。便不是伏羲天然意思。史記曰。伏羲至淳厚。作易八卦。那裏恁地巧推排。

季通云。天下之萬聲。出於一闔一闢。

聲音皆出於乾。坤音麤。以韻。

脚反之天下之萬理。出於一動一靜。天下之萬數。出於一奇一偶。天下之萬象。出於一方一圓。盡只

起於乾坤二畫。

數只有二。只有易是。老氏言三亦是。二共生三。三其子也。三生萬物。則自此無窮矣。後人破之者。非揚子雲是三數。邵康節是四數。皆不及易也。

先生謂甘叔懷曰。曾看河圖洛書數否。無事時好看。雖未是要切處。然玩此時。且得自家心流轉得動。天地生數。到五便住。那一二三四遇著五。便成六七八九。五却只自對五成十。

一二三四九八七六最妙。一藏九。二藏八。三藏七。四

藏六。德明云。一得九。二得八。三得七。四得六。皆爲十也。觀河圖可見。丙丁合辛壬合之類。皆自

推此。

天地只是不會說。倩他聖人出來說。若天地自會說話。想更說得好。在如河圖洛書。便是天地畫出底。問先天圖陰陽自兩邊生。若將坤爲太極。與太極圖不同。如何。曰。他自據他意思說。卽不會契勘濂溪底。若論他太極中間虛者。便是他亦自說圖從中起。今不合。被方圖在中間塞却。待取出放外。他兩邊生者。卽是陰根陽。陽根陰。這箇有對。從中出卽

無對。

先天圖。直是精微。不起於康節希夷以前。元有。只是祕而不傳。次第是方士輩所相傳授底。參同契中亦有些意思相似。與曆不相應。季通云。紐捻將來亦相應也。用六日七分。某却不見康節說用六日七分處。文王卦序亦不相應。他只用義理排將去。也不應氣候。揚雄太玄全模放易。他底用三數。易却用四數。他本是模易。故就他模底句上看易也。可略見得易意思。溫公集注中可見也。

問伏羲始畫八卦。其六十四者。是文王後來重之耶。抑伏羲已自畫了耶。看先天圖。則有八卦。便有六十四。疑伏羲已有彷彿之畫矣。如何。曰。周禮言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便見不是文王漸畫。又問。然則六十四卦名。是伏羲元有。抑文王所立。曰。此不可攷。子善問。據十三卦所言。恐伏羲時已有。曰。十三卦所謂。蓋取諸離。蓋取諸益者。言結繩而為網罟。有離之象。非觀離而始有此也。

問見朋友記先生說伏羲只畫八卦。未有六十四卦。

今看先天圖。則是那時都有了。不知如何。曰。不曾恁地說。那時六十四卦都畫了。又問云。那時未有文字言語。恐也只是卦畫。未有那卦名否。曰。而今見不得。以上語類十七條

某數日病中。方得紬繹所示圖書卦畫二說。初若茫然。不知所謂。因復以妄作啓蒙考之。則見其論之之詳。而明者偶未深考。是以致此紛紛多說而愈致疑耳。夫以河圖洛書為不足信。自歐陽公以來。已有此說。然終無奈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是言。而

諸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而無乖戾。順數逆推。縱橫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而破除也。至如河圖與易之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則固易之所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次九者合。而具九疇之數。則固洪範之所自出也。繫辭雖不言伏羲受河圖以作易。然所謂仰觀俯察。近取遠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之一事耶。大抵聖人制作所由。初非一端。然其法象之規模。必有最親切處。如鴻荒之世。天地之間。陰陽之氣。雖各有

象。然初未嘗有數也。至於河圖之出。然後五十有五之數。奇偶生成。粲然可見。此其所以深發聖人之獨智。又非汎然氣象之所可得而擬也。是以仰觀俯察。遠求近取。至此而後。兩儀四象八卦之陰陽奇偶。可得而言。雖繫辭所論聖人作易之由者。非一而不害。其得此而後決也。來諭又謂某不當以大衍之數。參乎河圖洛書之數。此亦有說矣。數之爲數。雖各主於一義。然其參伍錯綜。無所不通。則有非人之所能爲者。其所不合。固不容以強合。

其所必合。則縱橫反覆。如合符契。亦非人所能強離也。若於此見得自然契合。不假安排。底道理。方知造化工夫神妙巧密。直是說不得也。若論易文。則自大衍之數五十。至再扐而後掛。便接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至可與祐神矣。爲一節。是論大衍之數。自天一至地十。却連天數五至而行鬼神也。爲一節。是論河圖五十五之數。今其文間斷差錯。不相連接。舛誤甚明。伊川先生已嘗釐正。啓蒙雖依此寫。而不曾推論其所以然者。故覽者不之察

耳。至於卦畫之論。反覆來論於某之說。亦多未究其底蘊。且如所論兩儀。有曰乾之畫奇。坤之畫偶。只此乾坤二字。便未穩當。蓋儀匹也。兩儀如今俗語所謂一雙一對云爾。自此再變。至生第三畫。八卦已成。方有乾坤之名。當爲一畫之時。方有一奇一偶。只可謂之陰陽。未得謂之乾坤也。來諭又曰。以二畫增至四畫。爲二奇二偶。又於四畫之上。各增一奇一偶。而爲八畫。此亦是於某圖中所說發生次第。有所未明。而有此語。蓋四象第一畫。本只

是前兩儀圖之一奇一偶。緣此一奇一偶之上。各生一奇一偶。是以分而爲四。而初畫之一奇一偶。亦隨之而分爲四段耳。非是以二畫增成四畫。又以四畫增成八畫也。此一節。正是前所謂自然契合。不假安排之妙。孔子而後。千載不傳。至康節先生。始得其說。然猶不肯大段說破。蓋易之心髓。全在此處。不敢容易輕說。其意非偶然也。來諭又曰。不知陰陽二物。果可分老少而爲四象乎。此恐亦考之未熟之過。夫老少於經固無明文。然揲著之

法。三變之中。掛扐四以奇偶分之。然後爻之陰陽。可得而辨。又於其中。各以老少分之。然後爻之變與不變。可得而分。經所謂用九用六者。正謂此也。若其無此。則終日揲著。不知合得何卦。正使得卦。不知當用何爻。安得以爲後世之臆說而棄之乎。又詳所論。直以天地爲兩儀。而天生神物以下四者爲四象。此尤非是。大抵曰儀曰象曰卦。皆是指畫而言。故曰易有太極而生兩儀。四象八卦。又曰易有四象。而示人以卦爻吉凶。若如所論。則是先

有太極兩儀四象。然後聖人以畫八卦。而兩儀四象八卦三物。各是一種面貌。全然相接不著矣。此乃易之綱領。如法律之有名例。不可以豪釐差。某之所見。判然甚明。更無疑惑。不審高明以為如何。如其未然。幸復有以見教也。答袁機仲

邵子曰。太極既分。兩儀立矣。

此下四節。通論伏羲六十四卦圓圖。此一節。以

第一爻而言。左一奇為陽。右一偶為陰。所謂兩儀者也。今此一奇為左三十二卦之初爻。一偶為右三十二卦之初爻。乃以累變而分。陽上交於陰。陰下交於陽。而四象生矣。此一節。以第一爻生第二爻而言也。陽下之半。上交

於陰上之半。則生陰中第二爻之一奇。一偶。而為少陽。太陰矣。陰上之半。下交於陽下之半。則生陽中第二爻之一奇。一偶。而為太陽。少陰矣。所謂兩儀生四象者也。太陽一奇。今分為左上十六卦之第二爻。少陰一偶。今分為右下十六卦之第二爻。亦分為四矣。

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

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

此一節。以第二爻生第三爻而言也。陽謂太陽。陰謂太

陰。剛謂少陽。柔謂少陰。太陽之下半。交於太陰之上半。則生太陰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而為艮。為坤矣。太陰之上半。交於太陽之下半。則生太陽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而為乾。為兌矣。少陽之上半。交於少陰之下半。則生少陰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而為離。為震矣。少陰之下半。交於少陽之上半。則生少陽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而為巽。為坎矣。此所謂四象生八卦也。乾一奇。今分為八卦之第

三爻。坤一偶。今分爲八卦之第三爻。餘皆放此。而
初爻二爻之四。今又分而爲八矣。乾兌艮坤。生於
二太。故爲天之四象。離震巽。八卦相錯。而後萬物
坎。生於二少。故爲地之四象。八卦相錯。而後萬物
生焉。一卦之上。各加八卦。以相閒錯。則六十四卦
成矣。然第三爻之相交。則生第四爻之一奇
一偶。於是一奇一偶。各爲四卦之第四爻。而下三
爻亦分爲十六矣。第四爻又相交。則生第五爻之
一奇一偶。於是一奇一偶。各爲二卦之第五爻。而
下四爻亦分而爲三十二矣。第五爻又相交。則生
第六爻之一奇一偶。則一奇一偶。各爲一卦之第
六爻。而下五爻亦分而爲六十四矣。蓋八卦相乘
爲六十四。而自三畫以上。三加一倍。以至六畫。則
三畫者。亦加二倍。而卦體橫分。亦爲六十四矣。其
數殊塗。不約而會。如合符節。此來教所引邵氏先
不差豪釐。正是易之妙處。生說也。今子細辨析奉呈。幸詳考之。方可見其曲

折。未遽可輕議也。然此已是就六十四卦已成之
後言之。故其先後多寡。有難著語處。乍看極費分
疏。猝然曉會不得。若要見得聖人作易根原。直截
分明。却不如且看卷首橫圖。自始初只有兩畫時。
漸次看起。以至生滿六畫之後。其先後多寡。既有
次第。而位置分明。不費詞說。於此看得。方見六十
四卦。全是天理自然。挨排出來。聖人只是見得分
明。便只依本畫出。元不會用一豪智力添助。蓋本
不煩智力之助。亦不容智力得以助於其閒也。及

至卦成之後。逆順縱橫。都成義理。千般萬種。其妙無窮。却在人看得如何。而各因所見爲說。雖若各不相資。而實未嘗相悖也。蓋自初未有畫時。說到六畫滿處者。邵子所謂先天之學也。卦成之後。各因一義推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也。今來論所引繫辭說卦三才六位之說。卽所謂後天者也。先天後天。既各自爲一義。而後天說中。取義又多不同。彼此自不相妨。不可執一而廢百也。若執此說。必謂聖人初畫卦時。只見一箇三才。便更不問事由。

一連便掃出三畫以擬其象。畫成之後。子細看來。見使不得。又旋割擘添出後一半截。此則全是私意杜撰補接。豈復更有易耶。來論條目尚多。然其大節目。不過如此。今但於此看破。則其餘小小未合處。自當迎刃而解矣。故今不復悉辨。以浼高明。伏幸財察。答袁機仲

來教疑河圖洛書是後人僞作。某竊謂生於今世而讀古人之書。所以能別其真僞者。一則以其義理之所當否而知之。二則以其左驗之異同而質之。

未有舍此兩塗而能直以臆度懸斷之者也。某於世傳河圖洛書之舊，所以不敢不信者，正以其義理不悖而證驗不差爾。來教必以爲僞，則未見有以指其義理之繆，證驗之差也。而直欲以臆度懸斷之，此某之所以未敢曲從而不得不辨也。況今日之論，且欲因象數之位置往來以見天地陰陽之造化，吉凶消長之本原，苟於此未明，則固未暇別尋證據。今乃全不尋其義理，亦未至明有證據而徒然爲此無益之辨，是不議於室而譟於門，不味其腴而齧其骨也。政使辨得二圖真僞，端的不差亦無所用。又况未必是乎。願且置此而於某所推二圖之說，少加意焉。則雖未必便是真圖，然於象數本原亦當略見意味，有歡喜處。而圖之真僞將不辨而自明矣。○來教疑先天後天之說，據邵氏說先天者，伏羲所畫之易也。後天者，文王所演之易也。伏羲之易初無文字，只有一圖以寓其象數。而天地萬物之理，陰陽始終之變具焉。文王之易卽今之周易，而孔子所爲作傳者是也。孔子既

因文王之易以作傳。則其所論固當專以文王之易為主。然不推本伏羲作易畫卦之所由。則學者必將誤認文王所演之易。便爲伏羲始畫之易。只從中半說起。不識向上根原矣。故十翼之中。如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而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類。皆本伏羲畫卦之意。而今新書原卦畫一篇。亦分兩義。伏羲在前。文王在後。必欲知聖人作易之本。則當考伏羲之畫。若只欲知今易書文義。則但求之文王之經。孔子之傳。足矣。兩

者初不相妨。而亦不可以相雜。來教乃謂專爲邵氏解釋。而於易經無所折衷。則恐考之有未詳也。○來教謂七八九六不可爲四象。某謂四象之名。所包甚廣。大抵須以兩畫相重四位成列者爲正。而一二三四者。其位之次也。七八九六者。其數之實也。其以陰陽剛柔分之者。合天地而言也。其以陰陽太少分之者。專以天道而言也。若專以地道言之。則剛柔又自有太少矣。推而廣之。縱橫錯綜。凡是一物。無不各有四者之象。不但此數者而已。

矣。此乃天地之間自然道理。未畫之前。先有此象。此數。然後聖人畫卦時。依樣畫出。撰著者。又隨其所得。掛拗過。撰之數以合焉。非是元無實體。而畫卦撰著之際。旋次安排出來也。來諭於此。見得未明。徒勞辯說。竊恐且當先向未畫前。識得元有箇太極兩儀四象八卦底子。方有商量。今未須遽立論也。用九用六之文。固在卦成之後。而用九用六之理。乃在卦成之前。亦是此理。但見得實體分明。則自然觸處通透。不勞辯說矣。至謂七八九六。乃撰著者所爲。而非聖人之法。此誤尤不難曉。今且說撰著之法。出於聖人耶。出於後世耶。若據大傳。則是出於聖人無疑。而當是之時。若無七八九六。則亦無所取決。以見其爻之陰陽動靜矣。亦何以撰著爲哉。此事。前書辯之已詳。非某之創見新說。更請熟翫。當自見之。今不復縷縷也。來諭又云。繫辭本只是四象生八卦。今又倍之。兩其四象。而生八卦之一。此數字不可曉。然想不足深辯。請且於前所謂實體者驗之。庶乎其有得也。○來教疑

四爻五爻者無所主名。某謂一畫爲儀。二畫爲象。三畫爲卦。則八卦備矣。此上若旋次各加陰陽一畫。則積至三重再成八卦者。八方有六十四卦之名。若徑以八卦徧就加乎一卦之上。則亦如其位而得名焉。方其四畫五畫之時。未成外卦。故不得而名之耳。內卦爲貞。外卦爲悔。亦是畫卦之時。已有此名。至撰著求之。則九變而得貞。又九變而得悔。又是後一段事。亦如前所論七八九六云爾。非謂必撰著然後始有貞悔之名也。大抵新書所論

卦位與繫辭說卦容有異同。至論撰著。則只本繫辭。而別有他說。如此等處。至爲淺近。而今爲說。乃如此竊恐考之殊未詳也。○來教引伊川先生說重卦之由。某謂重卦之由。不但伊川先生之說如此。蓋大傳亦云。八卦成列。因而重之矣。但八卦所以成列。乃是從太極兩儀四象漸次生出。以至於此畫成之後。方見其有三才之象。非聖人因見三才。遂以已意思惟。而連畫三爻以象之也。因而重之。亦是因八卦之已成。各就上面節次生出。若

旋生逐爻。則更加三變。方成六十四卦。若併生全卦。則只用一變。便成六十四卦。雖有遲速之不同。然皆自然漸次生出。各有行列次第。畫成之後。然後見其可盡天下之變。不是聖人見下三爻。不足以盡天下之變。然後別生計較。又并畫上三爻。以盡之也。此等皆是作易妙處。方其畫時。雖是聖人亦不自知裏面有許多巧妙奇特。直是要人細心體認。不可草草立說也。○以上五條鄙意傾倒。無復餘蘊矣。然此非某之說。乃康節之說。非康節之說。乃希夷之說。非希夷之說。乃孔子之說。但當日諸儒既失其傳。而方外之流。陰相付受。以爲丹竈之術。至於希夷康節。乃反之於易。而後其說始得復明於世。然與見今周易次第行列。多不同者。故聞者創見。多不能曉。而不之信。只據目今見行周易。緣文生義。穿鑿破碎。有不勝其杜撰者。此啓蒙之書。所爲作也。若其習聞易曉。人人皆能領略。則又何必更著此書。以爲屋下之屋。牀上之牀哉。更願高明。毋以爲某之說而忽之。姑且虛心遜志。以

求其通曉未可好高立異而輕索其瑕疵也。

答袁機仲

再辱垂諭具悉尊旨。然細觀本末初無所爭。只因武陵舊圖仁義兩字偶失照管致有交互其失甚微。後來既覺仁字去西北方不得義字去東南方不得。即當就此分明改正。便無一事。顧乃護其所短而欲多方作計。移換陰陽剛柔四字以蓋其失。所以競辯紛紜。以至於今而不能定也。蓋始者先以文王八卦為說。而謂一陰生於巽一陽生於乾。則既非說卦本意矣。其以三陽純乾之方為一陽始

生之地。則又為乖刺之甚者。及既知之。而又以十二卦為說。則謂一陰生於乾之上九一陽生於坤之上六。遂移北方之陰柔以就南。使之帶回仁字於西南而不失其為陰柔。移南方之陽剛以歸北。使之帶回義字於東北而不失其陽剛。則亦巧矣。然其所移動者凡二方。而六辰六卦例皆失其舊主。又更改却古來陰陽界限。蓋不勝其煩擾。而其所欲遷就之意。乃不過僅得其半而失其半。蓋北方雖曰嚴凝而東方已為溫厚。南方雖曰溫厚而

西方已爲嚴疑也。是則非惟不足以救舊圖一時之失。而其恥過作非。故爲穿鑿之咎。反有甚於前日者。竊恐高明於此。急於求勝。未及深致思也。欲究其說。以開盛意。又念空言。繳繞難曉。易差不免。畫成一圖。先列定位。而後別以舊圖之失。及今者兩次所論之意。隨事貼說。有不盡者。則又詳言別爲數條。以附於後。切望虛心平氣。細考而徐思之。若能於此翻然悔悟。先取舊圖。分明改正。仁義二字。却將今所移易陰陽剛柔等字。一切發回元來

去處。如某新圖之本位。則易簡圖成。不費詞說。而三才五行。天理人事。已各得其所矣。至於文王八卦。則某嘗以卦畫求之。縱橫反復。竟不能得其所。以安排之意。是以畏懼。不敢妄爲之說。非以爲文王後天之學而忽之也。夫文王性與天合。乃生知之大聖。而後天之學。方恨求其說而不得。某雖至愚。亦安敢有忽之之心耶。但如來書所論。則不過是其已定之位。已成之說。而應和贊歎之爾。若使文王之意。止於如此。則某固已識之。不待深思

而猶病其未得矣。故嘗竊謂高明之於此圖。尊之雖至。信之雖篤。而所以知之。則恐有不如某之深者。此又未易以言語道也。至於邵氏以此圖爲文王之學。雖無所考。然說卦以此列於天地定位。雷以動之。兩節之後。而其布置之法。迥然不同。則邵氏分之。以屬於伏羲文王。恐亦不爲無理。但未曉其根源。則姑闕之。以俟知者。亦無甚害。不必卓然肆意立論。而輕排之也。又謂一奇一偶不能生四象。而二奇二偶不能生八卦。則此一圖極爲易曉。

又不知老丈平時作如何看。而今日猶有此疑也。蓋其初生之一奇一偶。則兩儀也。一奇之上。又生一奇一偶。則爲二畫者二。而謂之太陽少陰矣。一偶之上。亦生一奇一偶。則亦爲二畫者二。而謂之少陽太陰矣。此所謂四象者也。四象成。則兩儀亦分爲四。奇畫之上。又生一奇一偶。則爲三爻者二。而謂之乾兌矣。餘六條。此則所謂八卦者也。八卦成。則兩儀四象皆分。爲是皆自然而生。瀟湧而出。不假智力。不犯手勢。而天地之文。萬事之理。莫不畢具。乃不謂之畫前。

之易。謂之何哉。僕之前書。固已自謂非是。古有此圖。只是今日以意爲之。寫出奇偶相生次第。令人易曉矣。其曰畫前之易。乃謂未畫之前。已有此理。而特假手於聰明神武之人。以發其祕。非謂畫前已有此圖。畫後方有八卦也。此是易中第一義。若不識此。而欲言易。何異舉無綱之網。挈無領之裘。直是無著力處。此可爲知者道也。目疾殊甚。不能

親書。切幸深照。

答袁機仲

易說不知尊意。看得如何。前書所云。二方六卦六辰

皆失其所。與得半失半之說。後來思之。亦有未盡。蓋徙陽於北。使陽失其位。而奪陰之位。徙陰於南。使陰失其位。而奪陽之位。二方固已病矣。東方雖得仍舊爲陽。然其溫厚之仁。不得南與同類相合。而使強附於北方。嚴凝之義。不則却須改仁爲義。以去陰而就陽。方得寧貼。然又恐無此理。是東方三卦三辰。亦失其所也。西方雖得仍舊爲陰。然其離北附南。與夫改義爲仁。其勢亦有所不便是。西方三卦三辰。亦失其所也。蓋移此二方。而四方八

面十二辰十二卦。一時鬼亂。無一物得安其性命之情也。前書所稟。殊未及此之明白詳盡也。答袁機仲易說已悉。若只如此。則某固已深曉。不待諄諄之告矣。所以致疑。正恐高明之見。有所未盡。而費力穿鑿。使陰陽不得據其方。盛之地。仁義不得保其一德之全。徒爾紛紜。有損無益。爾今既未蒙省察。執之愈堅。則區區之愚。尚復何說。竊意兩家之論。各自爲家。公之不能使我爲公。猶我之不能使公爲我也。不若自此閉口不談。各守其說。以俟義文之

出而質正焉。然以高明之見。自信之篤。竊恐義文復出。亦未肯信其說也。魏鄭公之言。以爲望獻陵也。若昭陵。則臣固已見之矣。佛者之言曰。諸人知處。良遂總知。良遂知處。諸人不知。正此之謂矣。世間事。吾人身在閒處。言之無益。此正好從容講論。以慰窮愁。而柄鑿之不合。又如此。是亦深可歎者。而信乎其道之窮矣。答袁機仲

邵氏先天之說。以鄙見窺之。如井蛙之議滄海。而高明直以不知而作斥之。則小大之不同量。有不可

同年而語者。此某之前書。所以未敢輕效其愚。而姑少見其所疑也。示諭邵氏本以發明易道。而於易無所發明。某則以爲易之與道。非有異也。易道既明。則易之爲書。卦爻象數。皆在其中。不待論說。而自然可觀。若曰道明而書不白。則所謂道者。恐未得爲道之真也。不審高明之意。果如何。其或文予而實不予。則某請以邵氏之淺近疎略者言之。蓋一圖之內。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生出次第。位置行列。不待安排。而粲然有序。以至於第四分而爲

十六。第五分而爲三十二。第六分而爲六十四。則其因而重之。亦不待用意推移。而與前之三分焉者。未嘗不脗合也。比之并累三陽以爲乾。連疊三陰以爲坤。然後以意交錯而成六子。又先畫八卦於內。復畫八卦於外。以旋相加而後得爲六十四卦者。其出於天理之自然。與人爲之造作。蓋不同矣。况其高深閎闊。精密微妙。又有非某之所能言者。今不之察。而遽以不知而作詆之。某恐後之議今。猶今之議昔。是以竊爲門下惜之。而不自知其

言之僭易也。答林黃中

六月一日林黃中來相訪。問曰：向時附去易解，其間恐有未是處。幸見諭。予應之曰：大凡解經，但令綱領是當，卽一句一義之間，雖有小失，亦無甚害。侍郎所著，却是大綱領處，有可疑者。林問：如何是大綱領處可疑？予曰：繫辭所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此是聖人作易綱領次第。惟邵康節見得分明，今侍郎乃以六畫之卦爲太極，中含二體爲兩儀，又取二互體通爲四象，又

顛倒看二體及互體，通爲八卦。若論太極，則一畫亦未有，何處便有六畫底卦來？如此恐倒說了。兼若如此，卽是太極包兩儀，兩儀包四象，四象包八卦，與聖人所謂生者意思不同矣。林曰：惟其包之，是以能生之。包之與生，實一義爾。予曰：包如人之懷子，子在母中，生如人之生子，子在母外，恐不同也。林曰：公言太極一畫亦無，卽是無極矣。聖人明言易有太極，而公言易無太極，何耶？予曰：太極乃兩儀四象八卦之理，不可謂無，但未有形象之可

言爾。故自此而生一陰一陽。乃爲兩儀。而四象八卦。又是從此生。皆有自然次第。不由人力安排。然自孔子以來。亦無一人見得。至邵康節。然後明其說。極有條理。意趣可玩。恐未可忽。更詳之。林云。著此書。正欲攻康節爾。予笑。語之曰。康節未易攻。侍郎且更子細。若此論不改。恐終爲有識者所笑也。林艷然曰。正要人笑。記林黃中辨易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爲寓言也。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從。則既滯泥而不

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用。則又疎略而無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能闕其所疑之過也。且以一端論之。乾之爲馬。坤之爲牛。說卦有明文矣。馬之爲健。牛之爲順。在物有常理矣。至於案文責卦。若屯之有馬。而無乾。離之有牛。而無坤。乾之六龍。則或疑於震。坤之牝馬。則當反爲乾。是皆有不可曉者。是以漢儒求之說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爲互體變卦五行納甲飛伏之法。參互以求。而幸其偶合。其說雖詳。然其不可通者。終不可通。其可通者。

又皆傳會穿鑿。而非有自然之勢。唯其一二之適。然而無待於巧說者。爲若可信。然上無所關於義理之本原。下無所資於人事之訓戒。則又何必苦心極力以求於此。而欲必得之哉。故王弼曰。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而程子亦曰。理無形也。故假象以顯義。此其所以破先儒膠固支離之失。而開後學玩辭玩占之方。則至矣。然觀其意。又似直以易之取象。無復有所自來。但如詩之比興。孟子之譬喻而已。如此。則是說

卦之作爲無所與於易。而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亦剩語矣。故疑其說亦若有未盡者。因竊論之。以爲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大卜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而決吉凶。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來。然亦不可直謂假設。而遽欲忘之也。易象說

揲著之法。見於大傳。雖不甚詳。然熟讀而徐究之。使

其前後反復互相發明。則亦無難曉者。但疏家小失其指。而辨之者又大失焉。是以說愈多而法愈亂也。因讀郭氏辨疑。爲考其誤云。○正義曰。推演天地之數。唯用五十策。就五十策中去其一。餘所用者四十。有九合同未分。是象太一也。分而爲二。以象兩者。以四十九分而爲二。以象兩儀也。掛一以象三者。就兩儀之間。於天數之中。分掛其一。而配兩儀。以象三才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分揲其著。皆以四四爲數。以象四時也。歸奇於扚。以象

閏者。奇謂四揲之餘。歸此殘奇於所扚之策而成數。以法象天道。歸殘聚餘分而成閏也。五歲再閏者。凡前閏後閏。相去略三十二月。在五歲之中。故五歲再閏。再扚而後掛者。旣分天地。天於左手。地於右手。乃四四揲天之數。最末之餘。歸之合於扚掛之一處。是一揲也。又以四四揲地之數。最末之餘。又合於前所歸之扚。而總掛之。是再扚而後掛也。今攷正義之說。大槩不差。但其文有闕略不備。及顛倒失倫處。致人難曉。又解掛扚二字。分別不

明有以大起諍論。而是一揲也。之揲以傳文及下文攷之。當作扌字。則恐傳寫之誤耳。正義曰。四營而成易者。營謂經營。謂四度經營著策。乃成易之一變也。十有八變而成卦者。每一爻有三變。謂初一揲。不五則九。是一變也。第二揲。不四則八。是二變也。第三揲。亦不四則八。是三變也。若三者俱多爲老陰。謂初得九。第二第三俱得八也。若三者俱少爲老陽。謂初得五。第二第三俱得四也。若兩少一多爲少陰。謂初與二三之間。或有四。或有五。

而有八也。或有兩箇四。而有一箇九。此爲兩少一多也。其兩多一少爲少陽者。謂三揲之間。或有一箇九。有一箇八。而有一箇四。或有兩箇八。而有一箇五。此爲兩多一少也。如此三變既畢。乃定一爻。六爻則十有八變。乃定一卦。則十有八變。乃其始成卦也。正義又曰。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老陽老陰皆變。周易以變者爲占。故陽爻稱九。陰爻稱六。所以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者。以揲著之數。九過揲。則得老陽。六過揲。則得老陰。其少陽稱七。少陰稱八。

義準此。見乾卦初九下。劉禹錫曰。一變遇少。與歸奇而為

五。再變遇少。與歸奇而為四。三變如之。是老陽之

數。分措手指閒者。十有三策焉。其餘三十有六。四

四而運。得九是已。象同。又曰。第一指。餘一益三。餘二益二。餘三

益一。餘四。第二指。餘一益二。餘二益一。第三指。與第一

同。李泰伯曰。聖人揲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歸奇。

再扞。確然有法象。非苟作也。故五十而用四十。有

九。分於兩手。掛其一。則存者四十八。以四揲之。十

二揲之數也。左手滿四。右手亦滿四矣。乃扞其八

而謂之多。左手餘二。右手亦餘二矣。乃扞其四。而

謂之少。三少。則扞十二。并掛而十三。其存者三十

六。為老陽。以四計之。則九揲也。故稱九。三多。則扞

二十四。并掛而二十五。其存者二十四。為老陰。以

四計之。則六揲也。故稱六。一少兩多。則扞二十。并

掛而二十一。其存者二十八。為少陽。以四計之。則

七揲也。故稱七。一多兩少。則扞十六。并掛而十七。

其存者三十二。為少陰。以四計之。則八揲也。故稱

八。所謂七八九六者。蓋取四象之數也。今攷三家

之說正義大槩得之。但不推多少所以爲陰陽老少之數。又以過揲之數已見乾卦而遂不復言。此爲太略而易字之解。三揲之分亦爲小疵。劉氏蓋合正義二說而言。其法始備。然其曰遇多遇少與歸奇爲若干。則是誤以兩扚爲所遇。而謂掛一爲歸奇矣。其曰餘三十有六策。四四而運得九。則是反以過揲爲餘數。而又必再運之矣。此皆不如正義之名正而法簡。其論第一指與第二指第三指之餘數不同。則雖爲三變皆掛之法。然曰餘若干

而益若干。則爲揲左不揲右。而不免有以意增益之嫌。其以三變掛扚之策。分措於三指閒。則初變之扚。誤并於掛。再變之掛。誤并於扚。亦爲失之。且一手所操。多至二十五策。亦繁重而不便於事矣。李氏之說最爲簡易。而分別掛扚爲明白。但其法爲多者一爲少者三。而不知二變多少之各二。且曰扚十二并掛一爲十三。而不知扚十并掛三爲十三。餘三象同。則是後二變不掛。而不若劉說之爲得也。○康節先生曰。歸奇合扚之數。得五與四四則

策數四九也。餘放此。郭氏曰。歸奇合劫之數。謂不用之餘數也。策數所得之正義策數也。去此不用之餘數。正語歸奇合劫之餘數。故有三多三少之言。至康節。然後策數復見於書。餘數不復相亂矣。今按康節歸奇合劫四字。本於正義所謂最末之餘。歸之合於掛劫之一處。蓋因其失而不暇正也。然四九四六四七四八之數。則正義於乾篇初九文下。已明言之。安得謂唐初以來不論策數耶。且康節又言得五與四四。則亦未得為去此不用之餘數矣。大抵為此辨者。未知掛劫之中。奇偶方圓參兩進退之妙。是以必去掛劫之數。而專用過揲之策。其說愈多。而其法愈偏也。○橫渠先生曰。奇所掛之一也。劫左右手之餘也。郭氏曰。自唐初以來。以奇為劫。故揲法多誤。至橫渠而始分云。再劫而後掛者。每成一爻而後掛也。謂第二第三揲不掛也。郭氏曰。凡一掛再劫。為三變而成一爻。橫渠之言。正所以明正義之失也。閏常不及三歲而至。故曰五歲再閏。此歸奇必俟再劫者。象閏之中。閒再歲也。今按此說大誤。恐非橫渠之言。掛也。奇也。劫也。大傳之文。固各有所主矣。奇者。殘零之謂。方著象兩之時。特掛其一。不得便謂之奇。此則自畢董劉氏而

用過揲之策。其說愈多。而其法愈偏也。○橫渠先生曰。奇所掛之一也。劫左右手之餘也。郭氏曰。自唐初以來。以奇為劫。故揲法多誤。至橫渠而始分云。再劫而後掛者。每成一爻而後掛也。謂第二第三揲不掛也。郭氏曰。凡一掛再劫。為三變而成一爻。橫渠之言。正所以明正義之失也。閏常不及三歲而至。故曰五歲再閏。此歸奇必俟再劫者。象閏之中。閒再歲也。今按此說大誤。恐非橫渠之言。掛也。奇也。劫也。大傳之文。固各有所主矣。奇者。殘零之謂。方著象兩之時。特掛其一。不得便謂之奇。此則自畢董劉氏而

失之矣。扞固左右兩揲之餘。然扞之爲義。乃指閒
勒物之處。故曰歸奇於扞。言歸此餘數於指閒也。
今直謂扞爲餘。則其曰歸奇於扞者。乃爲歸餘於
餘而不成文理矣。不察此誤。而更以歸奇爲掛一
以避之。則又生一誤。而失愈遠矣。郭氏承此爲說。
而詆唐人不當以奇爲扞。夫以奇爲扞。亦猶其以
扞爲餘爾。名雖失之。而實猶未爽也。若如其說。以
歸爲掛。以奇爲一。則爲名實俱亂。而大傳之文。揲
四之後。不見餘著之所在。歸奇之前。不見有扞之
所由。亦不復成文理。再扞者。一變之中。左右再揲
而再扞也。一變之中。一掛再揲。再扞而當五歲。蓋
一掛再揲。當其不閏之年。而再扞。當其再歲之閏
也。而後掛者。一變旣成。又合見存之著。分二而掛
一。以起後變之端也。今日第一變掛。而第二第三
變不掛。遂以當掛之變爲掛。而象閏以不掛之變
爲扞。而象不閏之歲。則與大傳之云掛一象三。再
扞象閏者。全不相應矣。且不數第一變之再扞。而
謂第二第三變爲再扞。又使第二第三變中。止有

三營。而不足乎成易之數。且於陰陽奇偶老少之數。亦多有不合者。○伊川先生揲著法云。先以右手指於左手之中。取著一莖。掛於左手小指之間。此名奇也。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著。四揲之餘數。置案之東南隅。此名右手之扞。復以左手四揲右手之著。四揲之餘。亦置於案之東南隅。此名左手之扞。其兩手所握之著。為所得之正策數。又云。再以左右手分而為二。更不重掛奇。又云。三變訖。乃歸先所掛之奇於第一扞之中。次合正策數。又四

揲布之案上。得四九為老陽。

郭氏曰。此法先人親受於先人。本無文字。歲月

滋久。慮或遺忘。謹詳書之。今按此說。尤多可疑。然

郭氏既云本無文字。則其傳受之際。不無舛宜矣。其以掛一為奇。而第二三變不掛。愚已辨於前矣。其曰兩手餘數。置之案隅。而不置之指間。則非歸奇於扞之義。其以一變過揲之著。便為正策。則未合四九四六四七四八之數。其曰三變訖。乃歸先所掛之奇於第一扞之中。則其掛之之久也。無用。其歸之之晚也。無說。而尤不合於大傳所言之

次第。又以四揲正策。布之案上。然後見所得之爻。則其重複又甚焉。凡此恐皆非伊川先生之本意也。覽者詳之。○兼山郭氏曰。著必用四十九者。惟四十九。即得三十六。三十二。二十八。二十四之策也。蓋四十九。去其十三。則得三十六。去其十七。則得三十二。去其二十一。則得二十八。去其二十五。則得二十四。凡得者策數也。去者所餘之劫也。日雍世俗皆以三多三少定卦象。如此。則不必四十九數。凡三十三。三十七。四十一。四十五。五十三。五十七。六十一。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三。七十七。八十一。八十五。八十九。九十三。九十七。皆可以得初揲非

五。即九。再揲三。揲不四。即八之數。獨不可以得三十六。三十二。二十八。二十四之數爾。今按

此書之中。此說最爲要切。而其疎率亦無甚於此者。蓋四十九著。著之全數也。以其全而揲之。則其前爲掛劫。其後爲過揲。以四乘掛劫之數。必得過揲之策。以四除過揲之策。必得掛劫之數。其自然之妙。如牝牡之相御。如符契之相合。可以相勝而不可以相無。且其前後相因。固有次第。而掛劫之數。所以爲七八九六。又有非偶然者。皆不可以不察也。今於掛劫之數。既不知其所自來。而以爲無

所務於揲法。徒守過揲之數。以爲正策。而亦不知正策之所自來也。其欲增損全數。以明掛扚之可廢。是又不知其不可相無之說。其失益以甚矣。又曰。蘇氏所載一行之學曰。多少者。奇偶之象也。三變皆少。則乾之象也。乾所以爲老陽。而四數其餘得九。故以九名之。三變皆多。則坤之象也。坤所以爲老陰。而四數其餘得六。故以六名之。又曰。七八九六者。因餘數以名陰陽。而陰陽之所以爲老少者。不在是。而在乎三變之間。八卦之象也。如上所言。則是直取三變多少卦象相類。以畫爻。而不復論其策數也。今按四十九中。聖人無不周之數。已見於前矣。蘇氏之說。旣不知七八九六之已具於掛扚。而必求之過揲之間。其與郭氏之說。已略相似矣。但蘇氏以八卦之象爲斷。而郭氏以四象之策爲言。少不同耳。然蘇氏亦云。四數其餘得九。則固亦兼取策數矣。而郭氏峻文深詆。遽至於此哉。又云。凡揲著。第一變必掛一者。謂不掛一。則無變。所餘皆得五也。惟掛一。則所餘非五則九。故

能變第二第三變雖不掛亦有四八之變蓋不必
掛也。今按三變皆掛蓋本大傳所謂四營而成易
者。予已論於前矣。然其所以不可不掛者。則又有
兩說。蓋三變之中。前一變屬陽。故其餘五九皆奇
數。後二變屬陰。故其餘四八皆偶數。屬陽者為陽
三而為陰一。圍三徑一之術也。掛一而左一右三
也。掛一而左右皆也。掛一而左三右一也。皆陽
也。掛一而左右皆四者。陰也。屬陰者為陰二而
為陽一。皆以圍四用半之術也。掛一而左一右二
也。掛一而左二右一也。陽也。掛一而左三右四
也。掛一而左四右二也。陰也。是皆以三變皆掛之

法得之後兩變不掛則不得也。

後兩變不掛則左
一右三左二右二

左三右一。皆為陽。惟
左右皆四。乃為陰。

三變之後其可為老陽者十

二可為老陰者四。可為少陰者二十八。可為少陽

者二十。雖多寡之不同。而皆有法象。

老陰陽數本
皆八。老者動

而陰性本靜。故損陰之四以歸於陽。少陰陽本皆
二十四。少者靜而陽性本動。故損陽之四以歸於

陰。是亦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而後兩變不掛。則

不得也。

後兩變不掛。則老陽少陰
皆二十七。少陽九。老陰一。

郭氏僅見第二

第三變可以不掛之一端爾。而遂執以為說。夫豈
知其掛與不掛之為得失。乃如此哉。大抵郭氏他

說偏滯雖多。而其爲法尚無甚戾。獨此一義所差。雖小而深有害於成卦變爻之法。尤不可以不辨。○舊說掛一以象三者也。○掛謂歸奇於扚。以象閏者也。五歲者一變之間。一掛再揲再扚。各當一歲之象也。再閏者兩扚之歲爲再閏之象也。而後掛者又合餘著再分而掛。以起後變之象也。其文義象類既皆有條而不紊。又通數之必五歲而再閏。亦無不合。○郭氏之說以掛爲奇。三變之中第一變掛扚。第二第三變不掛而扚。故以有掛有扚之變爲掛。無掛有扚之變爲扚。其有掛之扚。又棄不數。而曰歸奇。必俟再扚者。象閏之中閏再歲也。然則掛象閏歲而不象三才。扚反象不閏之歲。而不象閏。且必三扚而後復掛。與大傳之文殊不相應。又其閏必六歲而後再至。亦不得爲五歲而再閏矣。○沈氏筆談曰。易象九爲老陽。七爲少。八爲少陰。六爲老。舊說陽以進爲老。陰以退爲老。九六者。乾坤之畫。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此皆以意配之。不然也。九七八六之數。陽順陰逆之理。皆有所從。

來得之自然。非意之所配也。凡歸餘之數。有多有少。多為陰。如爻之偶。少為陽。如爻之奇。三少乾也。故曰老陽。九揲而得之。故其數九。其策三十六。兩多一少。則一少為之主。震坎艮也。故皆謂之少陽。少在初為震。中為坎。末為艮。皆七揲而得之。故其數七。其策二十八。三多坤也。故曰老陰。六揲而得之。故其數六。其策二十四。兩少一多。則一多為之主。巽離兌也。故皆謂之少陰。多在初為巽。中為離。末為兌。皆八揲而得之。故其數八。其策三十。有二盈則變。純少陽盈。純多陰盈。盈為

老。故老動而少靜。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卦爻之辭。皆九六者。惟動則有占。不動則無眚。雖易亦不能占之。國語謂正屯悔豫皆八。遇泰之八是也。今人以易筮者。雖不動亦用爻辭。斷之。易中但有九六。既不動。則是七八。安得用九六爻辭。此流俗之過也。諸家撰著說。惟筆談此論簡而盡。但謂不動則易不能占。與引國語之說為誤爾。著卦考誤。以上文集十條。

淵鑒齋

御纂朱子全書卷二十七

易二

綱領下

問易曰。聖人作易之初。蓋是仰觀俯察。見得盈乎天地之間。無非一陰一陽之理。有是理。則有是象。有是象。則其數便自在這裏。非特河圖洛書爲然。蓋所謂數者。祇是氣之分限節度處。得陽必奇。得陰必偶。凡物皆然。而圖書爲特巧而著耳。於是聖人

因之而畫卦。其始也。只是畫一奇以象陽。畫一偶以象陰而已。但纔有兩。則便有四。纔有四。則便有八。又從而再倍之。便是十六。蓋自其無朕之中。而無窮之數已具。不待安排。而其勢有不容已者。卦畫既立。便有吉凶在裏。蓋是陰陽往來交錯於其間。其時則有消長之不同。長者便為主。消者便為客。事則有當否之或異。當者便為善。否者便為惡。卽其主客善惡之辨。而吉凶見矣。故曰。八卦定吉凶。吉凶既決定而不差。則以之立事。而大業自此生矣。此聖人作易。教民占筮。而以開天下之愚。以定天下之志。以成天下之事者。如此。但自伏羲而下。但有此六畫。而未有文字可傳。到得文王周公。乃繫之以辭。故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蓋是卦之未畫也。因觀天地自然之法象而畫。及其既畫也。一卦自有一卦之象。象謂有箇形似也。故聖人卽其象而命之名。以爻之進退而言。則如剝復之類。以其形之肖似而言。則如鼎井之類。此是伏羲卽卦體之全而立箇名如此。及文王觀

卦體之象而爲之彖辭。周公視卦爻之變而爲之爻辭。而吉凶之象益著矣。大率天下之道。只是善惡而已。但所居之位不同。所處之時既異。而其幾甚微。只爲天下之人不能曉會。所以聖人因此占筮之法以曉人。使人居則觀象玩辭。動則觀變玩占。不迷於是非得失之途。所以是書。夏商周皆用之。其所言雖不同。其辭雖不可盡見。然皆太卜之官掌之。以爲占筮之用。有所謂繇辭者。左氏所載。尤可見古人用易處。蓋其所謂象者。皆是假此衆

人共曉之物。以形容此事之理。使人知所取舍而已。故自伏羲而文王周公。雖自略而詳。所謂占筮之用則一。蓋卽那占筮之中。而所以處置是事之理。便在那裏了。故其法若粗淺。而隨人賢愚。皆得其用。蓋文王雖是有定象。有定辭。皆是虛說。此箇地頭。合是如此處置。初不黏著物上。故一卦一爻。足以包無窮之事。不可只以一事指定說。他裏面也有指一事說處。如利建侯。利用祭祀之類。其他皆不是指一事說。此所以見易之爲用。無所不該。

無所不徧。但看人如何用之耳。到得夫子方始純以理言。雖未必是義文本意。而事上說理。亦是如此。但不可便以夫子之說爲文王之說。又曰。易是箇有道理底卦影。易以占筮作許多理。便也在裏。但是未便說到這處。如楚辭以神爲君。以祀之者爲臣。以寓其敬事不可忘之意。固是說君臣。林錄云。但假托事神而說。但是先且爲他說事神。然後及他事君。意趣始得。今人解說。便直去解作事君底意思。也不喚做不是他意。但須先與結了那一重了。方可及。

這裏方得本末周備。易便是如此。今人心性福急。更不待先說他本意。便將道理來滾說了。易如一箇鏡相似。看甚物來。都能照得。如所謂潛龍。只是有箇潛龍之象。自天子至於庶人。看甚人來。都使得。孔子說作龍德而隱。不易乎世。不成乎名。便是就事上指殺說來。然會看底。雖孔子說也活。也無不通。不會看底。雖文王周公說底也死了。須知得他是假託說。是包含說。假託謂不惹著那事。包含是說箇影像在這裏。無所不包。以下論易爲卜筮之書。

八卦之畫本爲占筮。方伏羲畫卦時止有奇偶之畫。何嘗有許多說話。文王重卦作繇辭。周公作爻辭。亦只是爲占筮設。到孔子方始說從義理去。如乾元亨利貞。坤元亨利牝馬之貞。與後面元亨利貞只一般。元亨謂大亨也。利貞謂利於正也。占得此卦者則大亨而利於正耳。至孔子乃將乾坤分作四德說。此亦自是孔子意思。伊川云元亨利貞在乾坤爲四德。在他卦只作兩事。不知別有何證據。故學易者須將易各自看伏羲易。自作伏羲易看。是時未有一辭也。文王易。自作文王易。周公易。自作周公易。孔子易。自作孔子易看。必欲牽合作一意。看不得。今學者諱言易本爲占筮作。須要說做爲義理作。若果爲義理作時。何不直述一件文字。如中庸大學之書。言義理以曉人。須得畫八卦則甚。周官唯太卜掌三易之法。而司徒司樂師氏保氏諸子之教國子庶民。只是教以詩書。教以禮樂。未嘗以易爲教也。

或問易解。伊川之外誰說可取。曰如易某便說道聖

人只是爲卜筮而作。不解有許多說話。但是此說難向人道。人不肯信。向來諸公力來與某辯。某煞費氣力。與他分析。而今思之。只好不說。只做放那裏。信也得。不信也得。無許多氣力分疏。且聖人要說理。何不就理上直剖判說。何故恁地回互假托。教人不可曉。又何不別作一書。何故要假卜筮來說。又何故說許多吉凶悔吝。今人却道聖人言理。而其中因有卜筮之說。他說理後。說從那卜筮上來做麼。若有人來與某辯。某只是不答。次日義剛

問先生。昨言易只是爲卜筮而作。其說已自甚明白。然先生於先天後天無極太極之說。却留意甚切。不知如何。曰。卜筮之書。如火珠林之類。許多道理。依舊在其間。但是因他作這卜筮後。却去推出許多道理來。他當初做時。却只是爲卜筮畫在那裏。不是曉盡許多道理後。方始畫。這箇道理難說。向來張安國兒子來問。某與說云。要曉時。便只似靈棊課模撓。有一朋友言。恐只是以其人未能曉。而告之。以此說。某云。是誠實恁地說。良久曰。通其

變。遂成天下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因言夜來有一說。說不曾盡。通書言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人之蘊。因卦以發精。是聖人本意。蘊是偏旁帶來道理。如春秋。聖人本意。只是載那事。要見世變。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如此而已。就那事上見得是非美惡曲折。便是因以發底。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這四象生八卦以上。便是聖人本意底。如彖象文言繫辭。皆是因而發底。不可一例看。今人只把做

占去看。便活。若是的定把卦爻來作理看。恐死了。國初講筵。講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太祖遽云。此書豈可令凡民見之。某便道是解易者錯了。這大人。便是飛龍。言人若占得此爻。便利於見那大人。謂如人臣占得此爻。則利於見君而為吉也。如那見龍在田。利見大人。有德者。亦謂之大人。言人若尋師。若要見好人時。占得此爻。則吉。若是把做占看時。士農工商。事事人用得。這般人占得。便把做這般用。那般人占得。便把做那般用。若似而今說時。

赤谿齋春政

便只是秀才用得。別人都用不得了。古時人蠢蠢然。事事都不曉。做得是。也不知。做得不是。也不知。聖人便作易教人去占。占得恁地便吉。恁地便凶。所謂通天下之志。定天下之業。斷天下之疑者。卽此是也。而今若把作占說時。吉凶悔吝。便在我看。我把作甚麼用。皆用得。今若把作文字解。便是硬裝了。安卿問如何恁地。曰。而今把作理說時。吉凶悔吝。皆斷定在九二六四等身上矣。如此。則吉凶悔吝。是硬裝了。便只作得一般用了。林擇之云。伊

川易說得理也太多。曰。伊川求之太深。嘗說三百八十四爻。不可只作三百八十四爻解。其說也好。而今似他解時。依舊只作得三百八十四般用。安卿問象象。莫也是因爻而推其理否。曰。象象文言繫辭。皆是因而推明其理。

易只是古人卜筮之書。如五。雖主君位而言。然實不可泥。

熟讀六十四卦。則覺得繫辭之語。直爲精密。是易之括例。要之易書。是爲卜筮而作。如云定天下之吉。

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著龜。又云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則專爲卜筮也。曾可幾曰。古之卜筮。恐不如今日所謂火珠林之類否。曰。以某觀之。恐亦自有這法。如左氏所載。則支干納音配合之意。似亦不廢。如云得屯之比。旣不用屯之辭。亦不用比之辭。卻自別推一法。恐亦不廢這理也。

易爲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訓戒。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夫子作傳。亦略舉一端。以見凡例而已。易本爲卜筮作。古人質朴。作事須卜之鬼神。孔子恐義理一向沒

卜筮中。故明其義。至如曰義无咎也。義弗乘也。只是一箇義。

才卿云。先生解易之本意。只是爲卜筮爾。曰。然。據某解一部易。只是作卜筮之書。今人說得來太精了。更入粗不得。如某之說。雖粗。然却入得精。精義皆在其中。若曉得某一人說。則曉得伏羲文王之易。本是作如此用。元未有許多道理在。方不失易之本意。今未曉得聖人作易之本意。便先要說道理。縱饒說得好。池錄云。只是無情理。只是與易元不相干。聖人

分明說昔者聖人之作易。觀象設卦繫辭焉。以明吉凶。幾多分曉。某所以說易只是卜筮書者。此類可見。

上古之時。民心昧然。不知吉凶之所在。故聖人作易。教之卜筮。使吉則行之。凶則避之。此是開物成務之道。故繫辭云。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正謂此也。初但有占而無文。往往如今之環玦相似耳。但如今人因火珠林起課者。但用其爻而不用其辭。則知古者之占。往往不待辭

而後見吉凶。至文王周公。方作彖爻之辭。使人得此爻者。便觀此辭之吉凶。至孔子。又恐人不知其所以然。故又復逐爻解之。謂此爻所以吉者。謂以中正也。此爻所以凶者。謂不當位也。明明言之。使人易曉耳。至如文言之類。却是就上面發明道理。非是聖人作易。專為說道理以教人也。須見聖人本意。方可學易。以上語類九條

語孟。更須寬心細意。看令通徹。易則恐未易讀。如此穿鑿。似枉費心力也。蓋易本卜筮之書。故先王設

官掌於太卜。而不列於學校。學校所教。詩書禮樂而已。至孔子。乃於其中推出。所以設卦觀象繫辭之旨。而因以識夫吉凶進退存亡之道。蓋聖人當時已曉卜筮之法。與其詞意所在。如說田狩。即實是田狩。說祭祀。即實是祭祀。征伐婚媾之類。皆然。非譬喻也。故就其閒推出此理耳。若在今日。則已不得其法。又不曉其詞。而暗中摸索。妄起私意。竊恐便有聖人復生。亦未易通。與其虛費心力於此。不若且看詩書禮樂之為明白而易知也。然大學論孟中庸。又在四者之先。須都理會。

得透徹。方可略看易之大指。亦未為晚。今所論論

語尚爾未通。豈宜遽及此耶。答黎季忱

近讀易見一意思。聖人作易。本是使人卜筮以決所行之可否。而因之以教人為善。如嚴君平所謂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臣言。依於忠者。故卦爻之辭。只是因依象類。虛設於此。以待扣而決者。使以所值之辭。決所疑之事。似若假之神明。而亦必有是理。而後有是辭。但理無不正。故其丁寧告戒之詞。皆依於正。天下之動。所以正夫一。而不繆於所之。

也。以此意讀之。似覺卦爻十翼。指意通暢。答張敬夫

讀易之法。竊疑卦爻之詞。本為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至彖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說其義理以明之。後人但見孔子所說義理。而不復推本文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為不足言。而其所以言易者。遂遠於日用之實。類皆牽合委曲。偏主一事而言。無復包含該貫。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用假託卦象。為此艱深隱晦之辭乎。故今欲凡讀一卦一爻。便如占筮所得。虛心以求其詞義之所指。以為吉凶可否之決。然後考其象之所已然者。求其理之所以然者。然後推之於事。使上自王公。下至民庶。所以脩身治國。皆有可用。私竊以為如此求之。似得三聖之遺意。然方讀得上經。其間方多有未曉處。不敢強通也。其可通處。極有本甚平。易淺近。而今傳注誤為高深微妙之說者。如利用祭祀。利用享祀。只是卜祭則吉。田獲三狐。田獲三品。只是卜田則吉。公用亨於天子。只是卜朝覲則吉。利建侯。只是卜立君則吉。利用為依遷國。只是卜遷國則吉。利用侵伐。只

乎。故今欲凡讀一卦一爻。便如占筮所得。虛心以求其詞義之所指。以為吉凶可否之決。然後考其象之所已然者。求其理之所以然者。然後推之於事。使上自王公。下至民庶。所以脩身治國。皆有可用。私竊以為如此求之。似得三聖之遺意。然方讀得上經。其間方多有未曉處。不敢強通也。其可通處。極有本甚平。易淺近。而今傳注誤為高深微妙之說者。如利用祭祀。利用享祀。只是卜祭則吉。田獲三狐。田獲三品。只是卜田則吉。公用亨於天子。只是卜朝覲則吉。利建侯。只是卜立君則吉。利用為依遷國。只是卜遷國則吉。利用侵伐。只



是卜侵伐則吉之類。但推之於事。或有如此說者耳。凡此之類不一。亦欲私識其說。與朋友訂之。而未能就也。不審尊意以爲

如何。

答呂伯恭

向所托校歸藏告示。及晁以道易說。亦望借及。此書近細讀之。恐程傳得之已多。但不合全說。作義理不。就卜筮上看。故其說有無頓著處耳。今但作卜筮看。而以其說推之。道理自不可易。但其閒有不須得如此說處。剩著道理耳。正如詩之興者。舊說嘗剩却一半道理也。答蔡季通

易之爲書。更歷三聖。而制作不同。若庖羲氏之象。文王之辭。皆依卜筮以爲教。而其法則異。至於孔子之贊。則又一以義理爲教。而不專於卜筮也。是豈其故相反哉。俗之淳漓既異。故其所以爲教爲法者。不得不異。而道則未嘗不同也。然自秦漢以來。考象辭者。泥於術數。而不得其弘通簡易之法。談義理者。淪於空寂。而不適乎仁義中正之歸。求其因時立教。以承三聖。不同於法而同於道者。則惟伊川先生程氏之書而已。後之君子。誠能日取一

卦若一爻者。熟復而深玩之。如已有疑。將決於筮而得之者。虛心端意。推之於事。而反之於身。以求其所以處此之實。則於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將無所求而不得。邇之事父。遠之事君。無所處而不當矣。華山皇甫斌嘗讀其書而深好之。蓋嘗大書深刻。摹以予人。惟恐傳者之不廣。而讀者之不多也。顧猶來請其所以讀之之說。某不得讓。輒書此以遺之。書伊川先生易傳板本後所論讀易甚善。此書本為卜筮而作。其言皆依象數

以斷吉凶。今其法已不傳。諸儒之言象數者。例皆穿鑿言義理者。又太汗漫。故其書為難讀。此本義啟蒙所以作也。然本義未能成書。而為人竊出。再行模印。有誤觀覽。啟蒙本欲學者且就大傳所言卦畫著數推尋。不須過為浮說。而自今觀之。如論河圖洛書。亦未免有剩語。要之此書真是難讀。不若詩書論孟之明白而易曉也。答劉君房易之為書。本為卜筮而作。然其義理精微。廣大悉備。不可以一法論。蓋有此理。卽有此象。有此象。卽有

此數各隨問者意所感通。如利涉大川。或是渡江。或是涉險。不可預爲定說。但其本指。只是渡江。而推類旁通。則各隨其事。論易傳

所論易大槩得之。但時事人位等字。說得太早。今只可且作卦爻看。看得通透了。到推說處。方說得平居無事處。時應事之法。是第二節事也。如乾之初九。只是陽氣潛藏之象。未可發用之占耳。若便著箇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隱而未見。行而未成。底人坐在裏面。便死殺了。非所謂潔靜精微者。若會得

卦爻本意。却不妨當此時。居此位。作此人也。頃年嘗因人問易。應之曰。公會看靈棋課否。易之模撓。便只是如此也。後有人問。豈以其不足告而云爾耶。此錯認了話頭也。試思之。答林正卿

示諭觀玩之別。想已有成說。茲因下問之。及嘗竊思之。敢布左右。蓋易有象。八卦六爻然後有辭。卦爻之辭筮有變。老陽老陰然後有占。變爻之辭象之變也。在理而未形於事者也。辭則各因象而指其吉凶。占則又因吾之所值之辭而決焉。其示人也。益以詳矣。故君子居

而學易。則既觀象矣。又玩辭以攷其所處之當否。動而諏筮。則既觀變矣。又玩占以攷其所值之吉凶。善而吉者則行。否而凶者則止。是以動靜之間。舉無違理。而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也。蓋觀者一見而決。玩者反復而不舍之辭也。筮短龜長之說。惟見於左氏元凱之注。理固有之。但先王制卜筮之法。至嚴至敬。虛其心以聽於鬼神。專一則應。疑貳則差。故禮曰。卜筮不相襲。蓋爲此也。晉獻公之欲立驪姬。以理觀之。不待卜而不吉可知。及其卜之

不吉也。則亦深切著明已矣。乃不勝其私意。而復筮之。是以私心爲主。而取必於神明也。豈有感通之理哉。此所以筮之雖吉。而卒不免於凶也。今不推其所以聽於鬼神者之不專不一。而遽欲卽此以較龜筮之短長。恐未免乎易其言之責也。理則一而已矣。其形者則謂之器。其不形者則謂之道。然而道非器不形。器非道不立。蓋陰陽亦器也。而所以陰陽者道也。是以一陰一陽往來不息。而聖人指是以明道之全體也。此一陰一陽之謂道之

說也不審高明以爲然否。

答丘子野

以經言論之其所發明固不外乎一理。然其所指則不能無異同之別。而就其所同之中蓋亦不無賓主親疎遠近之差焉。如卦之所以八者以奇偶之三加而成也。而爻之所以三則取諸三才之象而非奇偶所能與。此理之一而所指之不同者也。四象之說本爲畫卦則當以康節之說爲主。而七八九六東西南北水火金木之類爲客。得其主則客之親疎遠近皆卽此而可定。不得其主而曰是皆

一說則我欲同而彼自異。終有不可得而同者矣。此所指之同而不能無賓主之分者也是皆樂渾全而忘剖析之過也。至於乾坤之純而不雜者聖人所以形容天地之德而爲六十四卦之綱也。乾之純於剛健而不雜。又聖人所以形容天理自然之全體而爲坤之綱也。所以贊其剛健柔順之全德以明聖人體道之妙。學者入德之方者亦云備矣。未嘗以其偏而貶之也。至於諸爻雖或不免於有戒。然乾九三之危以其失中也。其得无咎以其

健而健也。坤六五之元吉。以其居尊而能下也。上六之龍戰。以其太盛而亢陽也。是豈惡乾之剛而欲其柔。惡坤之柔而欲其剛哉。今未察乎其精微之蘊。而遽指其偏以爲當戒。意若有所未足於乾坤而陋小之者。是不亦喜高妙而略細微之過乎。至於用九用六。乃爲戒其剛柔之偏者。然亦因其陰變爲陽。陽變爲陰之象。而有此戒。如歐陽子之云者。非聖人創意立說而強爲之也。大抵易之書本爲卜筮而作。故其詞必根於象數。而非聖人已心之所爲。其所勸戒。亦以施諸筮得此卦此爻之人。而非反以戒夫卦爻者。近世言易者。殊不知此所以其說雖有義理而無情意。雖大儒先生有所不免。比因玩索。偶幸及此。私竊自慶。以爲天啟其衷。而以語人。人亦未見有深曉者。不知高明以爲如何。舊亦草筆其說。今漫錄二卦上呈。其他又義未瑩者。多未能卒業。姑以俟後世之子雲耳。近又嘗編一小書。略論象數梗槩。并以爲獻。妄竊自謂學易而有意於象數之說者。於此不可不知。外此

則不必知也。心之精微，言不能盡。臨風引領，馳想

增劇。答趙提舉。以上文集十條。

某嘗謂上古之書莫尊於易，中古後書莫大於春秋。

然此兩書皆未易看。今人才理會二書，便入於鑿。

若要讀此二書，且理會他大義。易則是尊陽抑陰。

進君子而退小人，明消息盈虛之理。春秋則是尊

王賤霸，內中國而外夷狄，明君臣上下之分。以下論讀

易之法

漢書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易與春秋天人

之道也。易以形而上者說出，在那形而下者上。春

秋以形而下者說上，那形而上者去。

問看易如何。曰：詩書執禮，聖人以教學者獨不及於

易。至於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乃是聖人自說。非

學者事。蓋易是箇極難理會底物事，非他書之比。

如古者先王順詩書禮樂以造士，亦只是以此四

者亦不及於易。蓋易只是箇卜筮書，藏於太史太

卜，以占吉凶，亦未有許多說話。及孔子始取而敷

繹為彖象繫辭文言雜卦之類，方說出道理來。

看易。須是看他卦爻未畫以前。是怎模樣。却就這上見得他許多卦爻象數。是自然如此。不是杜撰。且詩。則因風俗世變而作書。則因帝王政事而作。易。初未有物。只是懸空說出。當其未有卦畫。則渾然一太極。在人。則是喜怒哀樂未發之中。一旦發出。則陰陽吉凶。事事都有在裏面。人須是就至虛靜中。見得這道理。周遮通瓏。方好。若先靠定一事說。則滯泥不通了。此所謂潔靜精微。易之教也。問讀易未能浹洽。何也。曰。此須是此心虛明寧靜。自

然道理流通。方包羅得許多義理。蓋易不比詩書。他是說盡天下後世無窮無盡底事理。只一兩箇字。便是一箇道理。又人須是經歷天下許多事變。讀易方知各有一理。精審端正。今既未盡經歷。非是此心大段虛明寧靜。如何見得。此不可不自勉也。

須是以身體之。且如六十四卦。須做六十四人身上看。三百八十四爻。又做三百八十四人身上。小底事看。易之所說。皆是假說。不必是有恁地事。假設

如此則如此。假設如彼則如彼。假說有這般事來。人處這般地位。便當恁地應。

問讀易貴知時。今觀爻辭皆是隨時取義。然非聖人見識卓絕。盡得義理之正。則所謂隨時取義。安得不差。曰。古人作易。只是爲卜筮。今說易者。乃是硬去安排。聖人隨時取義。只事到面前。審驗箇是非。難爲如此安排下也。

仁父問時與義。曰。夏日冬日。時也。飲湯飲水。義也。許多名目。須也是逐一理會過。少閒見得一箇。却有一箇落著。不爾。都只恁地鶻突過。

易有象辭。有占辭。有象占相渾之辭。

問卦下之辭爲彖辭。左傳以爲繇辭。何也。曰。此只是彖辭。故孔子曰。智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如元亨利貞。乃文王所繫卦下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此名彖辭。彖斷也。陸氏音中語。所謂彖之經也。大哉乾元以下。孔子釋經之辭。亦謂之彖。所謂彖之傳也。爻下之辭。如潛龍勿用。乃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也。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所謂

大象之傳。潛龍勿用。陽在下也。所謂小象之傳。皆孔子所作也。天尊地卑以下。孔子所述繫辭之傳。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無經可附。而自分以上繫下繫也。左氏所謂繇字從系。疑亦是言繫辭。繫辭者。於卦下繫之以辭也。

先就乾坤二卦上看。得本意了。則後面皆有通路。易中緊要底。只是四爻。

問王弼說初上無陰陽定位。如何。曰。伊川說陰陽奇偶。豈容無也。乾上九貴而無位。需上六不當位。乃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此說極好。

問乾坤大過頤坎離中孚小過八卦。番覆不成兩卦。是如何。曰。八卦便只是六卦。乾坤坎離是四正卦。兌便是番轉底巽震便是番轉底艮。六十四卦。只八卦是正卦。餘便只二十八卦。番轉爲五十六卦。中孚便是大底離。小過是箇大底坎。又曰。中孚是箇雙夾底離。小過是箇雙夾底坎。大過是箇厚畫底坎。頤是箇厚畫底離。

問讀易。若只從伊川之說。恐太見成。無致力思索處。

若用已意思索立說。又恐涉狂易。浩近學看易。主以伊川之說。參以橫渠溫公安定荆公東坡漢上之解。擇其長者抄之。或足以已意。可以如此否。曰呂伯恭教人。只得看伊川易。也不得致疑。某謂若如此看文字。有甚精神。却要我做甚。浩曰。伊川不應有錯處。曰。他說道理。決不錯。只恐於文義名物。也有未盡。又曰。公看得諸家如何。浩曰。各有長處。曰。東坡解易。大體最不好。然他卻會作文。識句法。解文釋義。必有長處。

易中說卦爻。多只是說剛柔。這是半就人事上說去。連那陰陽上面。不全就陰陽上說。卦爻是有形質了。陰陽全是氣。彖辭所說剛柔。亦半在人事上。此四件物事。有箇精粗顯微分別。健順剛柔之精者。

剛柔健順之粗者。

以上語類十六條

剛遺書之未精。探易傳之未至。此在當日楊尹諸先達。猶未敢輕言之。今日安敢議此耶。只如所示屯卦之說。深所未曉。若欲以此揆補易傳七分之一心。恐合不著也。大率近日學者。例有好高務廣之病。

將聖人言語不肯就當下著實處看。須要說教玄妙深遠。添得支離蔓衍。未論於已無益。且是令人厭聽。若道理只是如此。前賢豈不會說。何故却只如此平淡簡短。都無一種似此大驚小怪底浮說。蓋是看得分明。思得爛熟。只有此話。別無可說耳。其曰只說得七分者。亦言沈酣浸漬。自信自得之功。更在學者自著力耳。豈是更要別添外料。釀玄酒而和太羹也耶。且如元亨利貞四字。文王本意在乾坤者。只與諸卦一般。是大亨而利於正耳。至

孔子作彖傳文言。始以乾坤為四德。而諸卦自其舊。二聖人之意。非有不同。蓋各是發明一理耳。今學者。且當虛心玩味。各隨本文之意。而體會之。其不同處。自不相妨。不可遽以己意橫作主張。必欲挽而同之。以長私意。增衍說。終日馳騖於虛詞浮辯之間。而於存養省察日用之功。反有所損而無所益也。答趙子欽

看易傳。若自無所得。縱看數家。反被疑惑。如伊川先生教人看易。只須看王弼注。胡安定王介父解。今

有伊川傳。且只看此。尤妙。解書難得分曉。趙岐孟子。拙而不明。王弼周易。巧而不明。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不可著些纖豪私意在其中。答萬正淳

易傳明白。無難看處。但此是先生以天下許多道理。散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中。將作易看。卽無意味。須將來作事看。卽句句字字有用處耳。答胡

季隨

讀易傳甚佳。但此書明白而精深。易讀而難曉。須兼論孟及詩書明白處讀之。乃有味耳。答符復仲

示諭讀書遺忘。此亦士友之通患。無藥可醫。只有少讀深思。令其意味淡洽。當稍見功耳。讀易亦佳。但經書難讀。而此經爲尤難。蓋未開卷時。已有一重象數大槩工夫。開卷之後。經文本意。又多被先儒硬說殺了。令人看得意思局促。不見本來開物成務活法。廷老所傳鄙說。正爲欲救此弊。但當時草草抄出。疎略未成文字耳。然試略考之。亦粗見門戶梗槩。若有他說。則非吾之所敢聞也。答趙履常以上文

集五條

京房便有納甲之說。參同契取易而用之。不知天地造化如何排得如此巧。所謂初三震受庚。上弦兌受丁。十五乾體就十八。巽受辛。下弦艮受丙。三十坤受乙。這都與月相應。初三昏。月在西。上弦昏。在南。十五昏。在東。十八以後。漸漸移來。至三十晦。光都不見了。又曰。他以十二卦配十二月。也自齊整。復卦是震在坤下。陽。一。臨是兌在坤下。陽。二。泰是乾在坤下。陽。三。大壯是震在乾上。陽。四。夬是兌在乾上。陽。五。乾是乾在乾上。陽。六。姤是乾在巽上。陰。一。遯是乾在艮上。陰。二。

陰。一。否是乾在坤上。陰。三。觀是巽在坤上。陰。四。剝是艮在坤上。陰。五。坤是坤在坤上。陰。六。以下

雜論易學

仲默問太玄如何。曰。聖人說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甚簡易。今太玄說得却支離。太玄如他立八十一首。却是分陰陽。中間一首。半是陰。半是陽。若看了易後。去看那玄。不成物事。又問或云。易是陰陽。不用五。曰。他說天一地二。天三地四。時便也是五了。又言揚雄也是學焦延壽推卦氣。曰。焦延壽易也不成物事。又問關子

明二十七象如何。曰。某嘗說二十七象。最亂道。若是關子明有見識。必不做這箇。若是他做時。便是無見識。今人說焦延壽卦氣不好。是取太玄。不知太玄却是學他。

問太玄曰。天地間。只有陰陽二者而已。便會有消長。今太玄有三箇了。如冬至是天元。到三月便是地元。七月便是人元。夏至却在地元之中。都不成物事。

太玄甚拙。歲是方底物。他以三數乘之。皆算不著。

聖人說數說得疏。到康節說得密了。他也從一陰一陽起頭。他却做陰陽太少。乾之四象。剛柔太少。坤之四象。又是那八卦。他說這易。將那元亨利貞。全靠著那數。三百八十四爻。管定那許多數。說得太密了。易中只有箇奇耦之數。是自然底。大衍之數。却是用以揲著底。康節盡歸之數。所以二程不肯問他學。若是聖人用數。不過如大衍之數。便是他須要先揲著以求那數。起那卦。數是恁地起。卦是恁地求。不似康節坐地默想。推將去。便道某年某

月某日當有某事。聖人決不恁地。

伊川晚年所見甚實。更無一句懸空說底話。今觀易傳可見。何嘗有一句不著實。

伯恭謂易傳理到語精。平易的當。立言無豪髮遺恨。此乃名言。今作文字。不能得如此。自是牽強處多。問易傳如何看。曰。且只恁地看。又問程易於本義如何。曰。程易不說易文義。只說道理極處好看。又問乾絲辭下解云。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據此說。却

是聖人始畫八卦。每卦便是三畫。聖人因而重之。爲六畫。似與邵子一生兩。兩生四。四生八。八生十六。十六生三十二。三十二生六十四。爲六畫不同。曰。程子之意。只云三畫上疊成六畫。八卦上疊成六十四卦。與邵子說誠異。蓋康節此意。不曾說與程子。程子亦不曾問之。故一向只隨他所見去。但他說聖人始畫八卦。不知聖人畫八卦時。先畫甚卦。此處便曉他不得。又問啟蒙所謂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兩儀固兩儀。自兩儀而分四

象則兩儀又爲太極。而四象又爲兩儀。以至四象生八卦。節節推去。莫不皆然。可見一物各具一太極。是如此否。曰。此只是一分爲二。節節如此。以至於無窮。皆是一生兩。爾因問序所謂自本而幹。自幹而支。是此意否。曰。是。又問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謂之神。二神字不同否。曰。鬼神之神。此神字說得粗。如繫辭言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此所謂妙用謂之神也。言知鬼神之情狀。此所謂功用謂之鬼神也。只是推本繫辭說。程易除去解易文義處。只單說道理處。則如此章說。天專言之。則道也。以下數句。皆極精。

問伊川易說理太多。曰。伊川言聖人有聖人用。賢人有賢人用。若一爻止做一事。則三百八十四爻止做得三百八十四事也。說得極好。然他解。依舊是三百八十四爻止。做得三百八十四事用也。

問程傳大槩將三百八十四爻做人說。恐通未盡否。曰。也是。則是不可粧定做人說。看占得如何。有就事言者。有以時節言者。有以位言者。以吉凶言之。

則爲事。以初終言之。則爲時。以高下言之。則爲位。隨所值而看。皆通。繫辭云。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豈可粧定做人說。

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正謂伊川這般說話難說。蓋他把這書。硬定做人。事之書。他說聖人做這書。只爲世間人事。本有許多變樣。所以做這書出來。

某之易簡略者。當時只是略搭記。兼文義。伊川及諸儒皆已說了。某只就語脈中。略牽過這意思。

先生於詩傳。自以爲無復遺恨。曰。後世若有揚子雲。必好之矣。而意不甚滿於易本義。蓋先生之意。只欲作卜筮用。而爲先儒說道理太多。終是翻這窠。曰未盡。故不能不致遺恨云。

歐陽公所以疑十翼。非孔子所作者。他童子問中說。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又說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只是說作易一事。如何有許多般樣。又疑後面有許多子曰。旣言子曰。則非聖人自作。這箇自是他曉。那前面道理不得了。却只去這

上面疑他所謂子曰者。往往是弟子後來旋添入。亦不可知。近來胡五峰將周子通書。盡除去了篇名。却去上面各添一箇周子曰。此亦可見其比。老蘇說易。專得於愛惡相攻而吉凶生。以下三句。他把這六爻。似那累世相讐相殺。底人相似。看這一爻。攻那一爻。這一畫克那一畫。全不近人情。東坡見他恁地太麓疎。却添得些佛老在裏面。其書自做兩撓。亦閒有取王輔嗣之說。以補老蘇之說。亦有不曉他說了亂填補處。老蘇說底。亦有去那物

理上看得著處。

東坡易說六箇物事。若相咬然。此恐是老蘇意。其他若佛說者。恐是東坡。

問籍溪見譙天授問易。天授曰。且看見乃謂之象一句。通此一句。則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通籍溪思之。不得天授曰。豈不知易有太極者乎。先生曰。若做箇說話。乍看似好。但學易工夫。不是如此。學履錄云。他自是一家。不過熟讀精思。自首至尾。說能娛人。其說未是。章章推究。字字玩索。以求聖人作易之意。庶幾其

可。一言半句。如何便了得他。

先生因說郭子和易。謂諸友曰。且如揲著一事。可謂小小。只所見不明。便錯了。子和有著卦辨疑。說前人不是。不知疏中說得最備。只是有一二字錯。更有一段。在乾卦疏中。劉禹錫說得亦近。柳子厚曾有書與之辯。先生揲著辨。爲子和設。

趙善譽說易云。乾主剛。坤主柔。剛柔便自偏了。某云。若如此。則聖人作易。須得用那偏底在頭上。則甚。既是乾坤皆是偏底道理。聖人必須作一箇中卦。

始得。今二卦經傳。又却都不說那偏底意思。是如何。剛天德也。如生長處。便是剛。消退處。便是柔。如萬物自一陽生後。生長將去。便是剛。長極而消。便是柔。以天地之氣言之。則剛是陽。柔是陰。以君子小人言之。則君子是剛。小人是柔。以理言之。則有合當用剛時。合當用柔時。

浩問李壽翁最好麻衣易。與關子明易如何。先生笑曰。偶然兩書。皆是偽書。關子明易。是阮逸作。陳無已集中說得分明。麻衣易。乃是南康戴主簿作。某

知南康時。尚見此人已垂老。却也讀書博記。一日訪之。見他案上有冊子。問是甚文字。渠云。是某有見抄錄。因借歸看。內中言語文勢。大率與麻衣易相似。已自捉破。又因問彼處人。麻衣易從何處傳來。皆云。從前不曾見。只見戴主簿傳與人。又可知矣。仍是淺陋。內有山是天上物。落在地上之說。此是何等語。他只見南康有落星寺。便爲此說。若時復落一兩箇。世間人都被壓作粉碎。先生遂大笑。後來戴主簿死了。某又就渠家借所作易圖看。皆

與麻衣易言語相應。逐卦將來牽合取象。畫取圖。子。需卦。畫共食之象。以坎卦中一畫作卓。兩陰爻作飲食。乾三爻作三箇人向而食之。訟卦則三人背飲食而坐。蒙卦以筆牽合六爻作小兒之象。大率可笑如此。某遂寫與伯恭。伯恭轉聞壽翁。時壽翁知太平。謂如此。戴簿亦是明易人。却作書托某。津遣來太平相見。時戴已死。又曰。李壽翁看杜撰易。渠亦自得杜撰受用。

沙隨云。易三百八十四爻。惟閏歲恰三百八十四日。

正應爻數。余曰。聖人作易如此。則惟三年方一度。可用。餘年皆用不得矣。且閏月必小盡。審如公言。則閏年止有三百八十三日。更剩一爻無用處矣。或問沙隨何以答。曰。他執拗不回。豈肯服也。以上語類

二十
一條

問當暮。曰。易卦之位。震東離南兌西坎北者。為一說。十二辟卦分屬十二辰者。為一說。及焦延壽為卦氣直日之法。乃合二說而一之。既以八卦之震離兌坎二十四爻直四時。又以十二辟卦直十二月。

且為分四十八卦。為之公侯卿大夫。而六日七分。之說生焉。若以八卦為主。則十二卦之乾不當為巳之辟。坤不當為亥之辟。艮不當侯於申酉。巽不當侯於戌亥。若以十二卦為主。則八卦之乾不當在西北。坤不當在西南。艮不當在東北。巽不當在東南。彼此二說。互為矛盾。且其分四十八卦為公侯卿大夫。以附於十二辟卦。初無法象。而直以意言。本已無所據矣。不待論其減去四卦二十四爻。而後可以見其失也。揚雄太玄次第。乃是全用焦

法其八十一首。蓋亦去其震離兌坎者。而但擬其六十卦耳。諸家於八十一首。多有作擬震離兌坎者。近世許翰始正其誤。至立踦贏二贊。則正以七百二十九贊。又不足乎六十卦六日七分之數。而益之。恐不可反。据其說以正焦氏之說也。答程泰之 誨論參同邵氏不知易之說。辨博高深。非淺陋所能窺測。但參同之書。本不為明易。乃姑借此納甲之法。以寓其行持進退之候。異時每欲學之。而不得其傳。無下手處。不敢輕議。然其所言納甲之法。則

今所傳京房占法。見於火珠林者。是其遺說。沈存中筆談。解釋甚詳。亦自有理。參同所云甲乙丙丁庚辛者。乃以月之昏旦出沒言之。非以分六卦之方也。此雖非為明易而設。然易中無所不有。苟其言自成一說。可推而通。則亦無害於易。恐不必輕肆詆排也。至於邵氏先天之說。則有推本伏羲畫卦次第生生之妙。乃是易之宗祖。尤不當率爾妄議。或未深曉。且當置而不論。以謹闕疑。若必以為不知易。則如某輩。尚何足與言易。而每煩提耳之

勤也。既荷不鄙，不敢不盡其愚。

答袁機仲

示諭讀易之說甚善。向見敬夫及呂伯恭，皆令學者專讀程傳，往往皆無所得。蓋程傳但觀其理，而不考卦畫經文，則其意味無窮，各有用處。誠為切於日用工夫。但以卦畫經文考之，則不免有可疑者。某蓋嘗以康節之言求之，而得其畫卦之次第。方知聖人只是見得陰陽自然生生之象，而摹寫之初，未嘗有意安排也。至於經文，亦但虛心讀之，閒略曉其一二，至有不可曉處，則便放下，不敢穿鑿。

以求必通。如此却似看得有些意思，亦嘗粗筆其說而未成也。至於畫卦撰著之法，則又嘗有一書，摸印以傳，名曰啟蒙。不知賢者曾見之否。今以奉寄，試詳考之。復以見諭，幸也。來諭所謂隱者，豈非麻衣之流乎。此乃偽書，向來敬夫雖不以其說為然，然亦誤以為真希夷之師說也。其言專說卦畫，大槩似是，而其所以為說者，則皆瑣碎支離，附會穿鑿，更無是處。

答鄭仲禮

某前日看所寄易說，不子細。書中未敢察察言之。遣

書後歸故居。道閒看得兩冊。始見其底蘊。如言四象及先天次序。皆非康節本指。其他亦多杜撰。如九轉圖。引魏伯陽參同契。張平叔悟真篇。尤爲無理。亦自不曉參同契中所說道理。可惜用許多工夫。都不濟事。大抵易之一書。最不易讀。而今人喜言之。正所謂畫鬼神者。殊不知只是瞞得不會底。於自己分上。成得何事。而世人自有曉得者。亦不可得而欺也。某向來作啟蒙。正爲見人說得支離。因竊以謂易中所說象數。聖人所已言者。不過如

此。今學易者。但曉得此數條。則於易略通大體。而象數亦皆有用。此外紛紛。皆不須理會矣。聞已見之。嘗試推攷。自嘗見得其第二篇論太極兩儀四象之屬。尤精誠得其說。則知聖人畫卦。不假纖毫思慮計度。而所謂畫前有易者。信非虛語也。然此書所論彼書之失。幸勿語人。又生競辯。區區但恐老兄或信其說而講求之。則枉費工夫。故專附此

奉報爾。答方賓王

所諭易說。誠是太略。然此書體面。與他經不同。只得

如此點掇說過多著言語便說殺了先儒注解非
是不好只爲皆墮毛病故不滿人意中間更欲稍
移經下注文入傳中庶得經文意思更寬而未有
工夫到得今病衰如此更有無限未了底文字恐
爲沒身之恨矣。答吳宜之

麻衣心易頃歲嘗略見之固已疑其詞意凡近不類
一二百年前文字今得黃君所傳細讀之益信所
疑之不謬也如所謂雷自天下而發山自天上而
墜之類皆無理之妄談所謂一陽生於子月而應

在卯月之類乃術家之小數所謂由破體煉之乃
成全體則爐火之末技所謂人間萬事悉是假合
又佛者之幻語耳其他此比非一不容悉舉要必
近年術數末流道聽塗說掇拾老佛醫卜諸說之
陋者以成其書而其所以託名於此人者則以近
世言象數者必宗邵氏而邵氏之學出於希夷於
是又求希夷之所敬得所謂麻衣者而託之以爲
若是則凡出於邵氏之流者莫敢議已而不自知
其說之陋不足以自附於陳邵之間也夫麻衣方

外之士。其學固不純於聖賢之意。然其爲希夷所敬如此。則其爲說亦必有奇絕過人者。豈其若是之庸瑣哉。且五代國初時人文字。言語質厚沈實。與今不同。此書所謂落處活法。心地等語。皆出近年。且復不成文理。計其僞作。不過四五十年間事耳。然予前所見本。有張敬夫題字。猶摘其所謂當於羲皇心地上馳騁。莫於周孔腳跡下盤旋者。而與之辨。是亦徒費於辭矣。此直無理。不足深議。但當摘其謬妄之實。而掊擊之耳。書麻衣心易後

予旣爲此說。後二年假守南康。始至。有前湘陰主簿戴師愈者。來謁。老且蹇。使其壻自掖而前。坐語未久。卽及麻衣易說。其言暗澀。殊無倫次。問其師傳所自。則曰。得之隱者。問隱者誰氏。則曰。彼不欲世人知其姓名。不敢言也。旣復問之。邦人則皆曰。書獨出戴氏。莫有知其所自來者。予省前語。雖益疑之。然亦不記前已見其姓名也。後至其家。因復扣之。則曰。學易而不知此。則不明卦畫之妙。而其用差矣。予問所差謂何。則

曰。坎兌皆水。而卦畫不同。若煮藥者。不察而誤用之。則失其性矣。予了其妄。因不復問。而見其几閒有所著雜書一編。取而讀之。則其詞語氣象。宛然麻衣易也。其閒雜論細事。亦多有不得其說。而公爲附託以欺人者。予以是始疑前時所料三五十年以來人者。卽是此老。旣歸。亟取觀之。則最後跋語。固其所爲。而一書四人之文。體製規模。乃出一手。然後始益深信所疑之不妄。然是時戴病已昏。不久卽死。遂不復可窮詰。

獨得其易圖數卷。閱之。又皆鄙陋瑣碎。穿穴無稽。如小兒嬉戲之爲者。欲以其事馳報敬夫。則敬夫亦已下世。因以書語呂伯恭曰。吾病廢有年。乃復爲吏。然不爲他郡。而獨來此。豈天固疾此書之妄。而欲使我親究其實耶。時當塗守李壽翁侍郎雅好此書。伯恭因以予言告之。李亟以書來曰。卽如君言。斯人而能爲此書。亦吾所願見也。幸爲津致。使其一來。予適以所見聞報之。而李已得謝西歸。遂不復出。不知竟以予言

爲何如也。

再跋麻衣
易說後

漢藝文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顏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是則彖象文言繫辭。始附卦爻而傳於漢。與先儒謂費直專以彖象文言參解易爻。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其初費氏不列學官。惟行民間。至漢末。陳元鄭康成之徒。學費氏。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則費氏初變亂古制時。猶若今乾卦彖象繫卦之

未與。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惜哉。

某案

正義曰。夫子所作象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及王輔嗣之意。以爲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言之。此晁氏所引以證王弼分合經傳者。然其言夫子作象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則孔氏亦初不見十二篇之易矣。又在於彖及大象發之。似亦有所未盡。奈何後之儒生。尤而效之。杜預分左氏傳於經。宋衷范望輩。散太玄贊與測於八十一首之下。是其明比也。揆觀其初。乃如古文尚書。司馬遷班固序傳。揚雄法言序篇云爾。今民間法言列序篇於其篇首。與學官書不同。槩可見也。唐

李鼎祚。又取序卦冠之卦首。則又效小王之過也。劉牧云。小象獨乾不係於爻辭。尊君也。石守道亦曰。孔子作彖象於六爻之前。小象係逐爻之下。惟乾悉屬之於後者。讓也。嗚呼。他人尚何責哉。某案詩疏云。漢初為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二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而藝文志所載毛詩故訓傳。亦與經別。及馬融為周禮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而就經為注。据此。則古之經傳。本皆自為一書。故高貴鄉公所謂彖象不連經文者。十二卷之古經傳也。所謂注連之者。鄭氏之注。具載本經而附以彖象。如馬融之周禮也。晁氏於此。固不如呂氏之有據。然呂氏於乾卦經傳之次第。所以與他卦不同者。則無說焉。愚恐晁氏所謂初亂古制。則猶若今之乾卦。而卒大亂於王

勸者。似亦未可盡廢也。因竊記於此。云云。記嵩山晁氏卦爻彖象說。

右古文周易經傳十二篇。亡友東萊呂祖謙伯恭父之所定。而音訓一篇。則其門人金華王莘叟之所筆受也。某嘗以謂易經本為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訓戒。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夫子作傳。亦略舉其一端。以見凡例而已。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學者便文取義。往往未及玩心全經。而遽執傳之一端。以為定說。於是一卦一爻。僅為一事。而易之為用。反有所局。而無以通乎天下之故。若是

者。某蓋病之。是以三復伯恭父之書。而有發焉。非特爲其章句之近古而已也。音訓則妄意其猶或有所遺脫。莘叟蓋言書甫畢。而伯恭父沒。是則固宜然。亦不敢輒補也。爲之別見於篇後云。書臨漳所刊四

經後。以上文集八條

太乙肇判。陰降陽升。陽一以施。陰兩而承。惟皇昊羲。仰觀俯察。奇耦既陳。兩儀斯設。既榦乃支。一各生兩。陰陽交錯。以立四象。奇加以奇。曰陽之陽。奇而加耦。陽陰以章。耦而加奇。陰內陽外。耦復加耦。陰

與陰會。兩一既分。一復生兩。三才在目。八卦指掌。奇奇而奇。初一日乾。奇奇而耦。兌次二焉。奇耦而奇。次三日離。奇耦而耦。四震以隨。耦奇而奇。巽居次五。耦奇而耦。坎六斯睹。耦耦而奇。艮居次七。耦耦而耦。八坤以畢。初畫爲儀。中畫爲象。上畫卦成。人文斯朗。因而重之。一貞八悔。六十四卦。由內達外。交易爲體。往此來彼。變易爲用。時靜而動。降帝而王。傳夏歷商。有占無文。民用弗彰。文王繫彖。周公繫爻。視此八卦。二純六交。乃乾斯父。乃坤斯母。

震坎艮男。巽離兌女。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乾坤艮巽。位以四維。建官立師。命曰周易。孔聖傳之。是爲十翼。遭秦弗燼。及宋而明。邵傳羲畫。程演周經。象陳數列。言盡理得。彌億萬年。永著常式。原象
昔在上古。世質民淳。是非莫別。利害不分。風氣旣開。乃生聖人。聰明睿知。出類超羣。仰觀俯察。始畫奇耦。教之卜筮。以斷可否。作爲君師。開鑿戶牖。民用不迷。以有常守。降及中古。世變風移。淳澆質喪。民僞日滋。穆穆文王。身蒙大難。安土樂天。惟世之患。

乃本卦義。繫此彖辭。爰及周公。六爻是資。因事設教。丁寧詳密。必中必正。乃亨乃吉。語子惟孝。語臣則忠。鉤深闡微。如日之中。暨乎末流。淫於術數。僂句成欺。黃裳亦誤。大哉孔子。晚好是書。韋編旣絕。八索以祛。乃作彖象。十翼之篇。專用義理。發揮經言。居省象辭。動察變占。存亡進退。陟降飛潛。曰豪曰釐。匪差匪謬。加我數年。庶無大咎。恭惟三古。四聖一心。垂象炳明。千載是臨。惟是學者。不本其初。文辭象數。或肆或拘。嗟予小子。旣微且陋。鑽仰沒

身奚測奚究。匪警滋荒。匪識滋漏。維用存疑。敢曰垂後。述旨

倚數之元。參天兩地。衍而極之。五十乃備。是曰大衍。虛一無為。其為用者。四十九著。信手平分。置右於几。取右一著。掛左小指。乃以右手。揲左之策。四四之餘。歸之於扚。初扚左手。無名指閒。右策左揲。將指是安。再扚之奇。通掛之算。不五則九。是謂一變。置此掛扚。再用存策。分掛揲歸。復準前式。三亦如之。奇皆四八。三變既備。數斯可察。數之可察。其辨

伊何。四五為少。八九為多。二少為九。是曰老陽。三多為六。老陰是當。一少兩多。少陽之七。孰八少陰。少兩多一。既得初。復合前著。四十有九。如前之為。三變一爻。通十八變。六爻發揮。卦體可見。老極而變。少守其常。六爻皆守。象辭是當。變視其爻。兩兼首尾。變及三爻。占兩卦體。或四或五。視彼所存。四二五。一二分一專。皆變而他。新成舊毀。消息盈虛。捨此視彼。乾占用九。坤占用六。泰愕匪人。姤喜來復。明筮

八卦之象。說卦詳焉。考之於經。其用弗專。象以情言。象以象告。惟是之求。斯得其要。乾健天行。坤順地從。震動爲雷。巽入木風。坎險水泉。亦雲亦雨。離麗文明。電日而火。艮止爲山。兌說爲澤。以是舉之。其要斯得。凡卦六虛。奇耦殊位。奇陽耦陰。各以其類。得位爲正。二五爲中。二臣五君。初始上終。貞悔體分。爻以位應。陰陽相求。乃得其正。凡陽斯淑。君子居之。凡陰斯慝。小人是爲。常可類求。變非例測。非常曷變。謹此爲則。稽類

讀易之法。先正其心。肅容端席。有翼其臨。於卦於爻。如筮斯得。假彼象辭。爲我儀則。字從其訓。句逆其情。事因其理。意適其平。曰否曰臧。如目斯見。曰止曰行。如足斯踐。毋寬以略。毋密以窮。毋固而可。毋必而通。平易從容。自表而裏。及其貫之。萬事一理。理定既實。事來尚虛。用應始有。體該本無。稽實待虛。存體應用。執古御今。由靜制動。潔靜精微。是之謂易。體之在我。動有常吉。在昔程氏。繼周紹孔。奧旨宏綱。星陳極拱。惟斯未啟。以俟後人。小子狂簡。

問所

敢述而申。警學。以
上易五贊

文化甲戌

